

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之違法情事

2015.3.15

有關「中國社會行為研究社基隆市分社」之違法情事，整理及提交證據如後，請主管單位裁示以免各地宗教團體內逐漸無視善良風俗之弘揚，更甚至無視民主法治的規章。

於 104 年 3 月 8 日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，討論有關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舉行社員大會之各項事務。在錄音時間 35 分 30 秒~46 分 20 秒（2015_0308 臨時理監事會.mp3）之間討論《會議規範》之出席人數要過半數始得開會之問題，理事長劉英璋在錄音時間 45 分 30 秒~45 分 50 秒之間表示不報告出席人數。雖然在整段討論的過程中，有人表示各地社員大會皆有人數不足額之情形，惟應探討其社員人數是否有充當人頭之情事，或是宗教團體的實際發展與送交審查的團體章程有所出入。

於 104 年 3 月 15 日舉行社員大會，司儀在錄音時間 1 分 49 秒~1 分 53 秒（2015_0315 社員大會.mp3）宣讀「主席宣佈開會人數，略過」，乃因理事長劉英璋在 3 月 8 日召開理事監事聯席會時所下的決定，亦即「不管出席人數是多少人就是不報」。

社員在錄音時間 29 分 10 秒~30 分 14 秒（2015_0315 社員大會.mp3），表示依據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》『第 16 條 社會團體不動產之購置、出售、轉讓或他項權利之設定，應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通過，始得處理。但不動產之購置遇有特殊需要得經會員（會員代表）大會授權理事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再提報大會追認。』，請主席先行提報大會追認的程序。理事長劉英璋在錄音時間 30 分 15 秒~30 分 30 秒，表示此次有關承租土地及申請門牌號碼（基隆市壽山路 20 之 1 號），該等處理皆與購置無關，並且在說明之處直接宣告進行表決，又其表決非以《會議規範》所明訂的方式。在第 16 條明訂「或他項權利之設定」，以及參考『第 15 條 本辦法所稱財產管理係指財產之登記、增置、減少、處分及保管運用等有關處理程序事項。』，承租土地及申請門牌號碼實有「財產之登記、處分及保管運用」，理事長劉英璋未先提報大會追認又直接逕行提高會員年費之決議，其有違反《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》的舉動。

在《社會團體解釋令彙編》中，『參、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法令解釋』之『二十四、有關「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」第九條委託出席人數如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應如何處理疑義案。

依工業團體法第十九條規定「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，得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……並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半數」，又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「委託出席人數及親自出席人數，以簽到簿所列為準」「會員（代表）親自或受委託出席會員（代表）大會時，應在簽到簿上簽到」，故於辦理報到時，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應分別辦理簽到，於選舉前依據簽到簿分別統計親自出席與委託出席之會員代表人數。如委託出席人數超過親自出席人數時，依上開規定，超過部分代理無效，並由主席宣布出席人數。

內政部七十七年三月廿一日台(77)內社字第五八一八九七號』，由於基隆市分社係屬宗教團體，但未準備解釋令所提到的簽到簿，這次社員大會中的這等缺失併請主管單位裁示。

最後，第十三屆第一次社員大會手冊中的會員名冊欄位中，總共列示 181 位社員，從選舉投票的最高票數得知參加人數加計受委託投票數是 57 張，對照全體社員人數是 181 位，表示本次社員大會的出席人數不足三分之一，望請主管單位裁示。為免遭人非議及謗言此事因個人私利而陳情投訴，所以本人自願主動放棄若要重新召開社員大會及選舉時的被選舉權，此聲明用以迴避個人利益之情事。

陳情及訴願人：湯朝景
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5 日

